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3926-0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17002Ca

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（2 月）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特丽达路 168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2 月 2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7909F287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17002Ca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

制:

喻诗琪

签

发:

王勇

审

核:

任朝晖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

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

永清镇河店村 14、16 社

签发日期:

2024/02/2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17002Ca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02.01		检测日期	2024.02.01~20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汞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54	0.0038	4.3 × 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024	0.0022	2.0 × 10 ⁻⁴	
		第三次	0.0030	0.0021	2.5 × 10 ⁻⁴	
		平均值	0.0036	0.0027	2.9 × 10 ⁻⁴	
	镉	第一次	ND	ND	/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铊	第一次	ND	ND	/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第二次	ND	ND	/		
	第三次	ND	ND	/		
	平均值	ND	ND	/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17002Ca

第 4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钴	第一次	1.5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⁶	---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铬	第一次	0.0026	0.0018	2.1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0.0012	0.0011	9.9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15	0.0010	1.3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18	0.0013	1.5×10 ⁻⁴		
	铜	第一次	4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3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⁵		
	锰	第一次	0.00134	9.4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3.1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3.5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6.7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⁵		
	镍	第一次	0.0010	7×10 ⁻⁴	8.3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7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5.8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8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8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.9×10 ⁻⁵		
铅	第一次	ND	ND	/	---		
	第二次	ND	ND	/			
	第三次	ND	ND	/			
	平均值	ND	ND	/			

()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17002Ca

第 5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锑	第一次	2×10 ⁻⁵	1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⁶	---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2×10 ⁻⁵	1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氟化氢		0.34	0.24	0.028	---	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; 其余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温度 (°C)	含湿量 (%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动压 (Pa)	
1#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汞、镉+铊、 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132.4	24.86	18.4	82501	6.8	210
		第二次	135.3	25.67	18.7	82443	10.0	215
		第三次	140.0	24.73	18.9	83399	6.6	218
	氟化氢		132.4	24.86	18.4	82501	6.8	21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17002Ca

第 6 页 共 6 页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^{-6}	
铋		2×10^{-5}	
砷		2×10^{-4}	
铅		2×10^{-4}	
铬		3×10^{-4}	
钴		8×10^{-6}	
铜		2×10^{-4}	
锰		7×10^{-5}	
镍		1×10^{-4}	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排气参数 (流速、氧含量、 温度、含湿量、 标干流量、动 压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 (TTE20212694)

***报告结束**